

2019年  
第一季  
度業績報告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柳晟烈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沈振豪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容啟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  
容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  
王錫基先生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14/F-15/F,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公司秘書**

陳雪霖女士

**授權代表**

馮潤江先生  
陳雪霖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23/F, D-Tower(D2)  
17 Jongno 3-gil,  
Jongno-gu,  
Seoul 03155  
Korea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15樓1507-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第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

## 股份代號

8229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9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6.2%。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為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1.2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6,012	102,3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638)	(82,916)
毛利		11,374	19,427
其他收入淨額		2,871	1,0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18,401)	(21,244)
財務成本		(372)	(1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4,528)	(932)
所得稅開支	5	(382)	(249)
期內虧損		(4,910)	(1,1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11)	71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911)	7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21)	(46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23)	(0.3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研發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1,598	13,855	-	3,674	(2,371)	1,995	72,935	135,68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	(70)	(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4,000	41,598	13,855	-	3,674	(2,371)	1,995	72,865	135,616
期內虧損	-	-	-	-	-	-	-	(4,910)	(4,9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11)	-	-	(9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41,598	13,855	-	3,674	(3,282)	1,995	67,955	129,7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1,598	13,855	532	3,674	2,979	1,995	69,573	138,2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532)	-	-	-	(1,151)	(1,6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4,000	41,598	13,855	-	3,674	2,979	1,995	68,422	136,523
期內虧損	-	-	-	-	-	-	-	(1,181)	(1,1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15	-	-	7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41,598	13,855	-	3,674	3,694	1,995	67,241	136,0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4th – 15th Floor,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及上述香港地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 (「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 Limited (「Future Data」)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將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8	1,790	8,648
其他	343,171	–	343,171
總資產	350,029	1,790	351,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721	1,860	182,581
其他	33,622	–	33,622
總負債	214,343	1,860	216,203
保留盈利	72,935	(70)	72,865
其他	62,751	–	62,751
總權益	135,686	(70)	135,616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
- (ii) 維護服務；及
- (iii) 網絡安全服務

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為：

(a) 業務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 安全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 安全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62,684	28,911	4,417	96,012	75,918	19,862	6,563	102,343
毛利/分部業績	2,238	8,916	220	11,374	9,010	6,033	4,384	19,427
其他收入淨額				2,871				1,0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18,401)				(21,244)
財務成本				(372)				(1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28)				(932)
所得稅開支				(382)				(249)
期內虧損				(4,910)				(1,181)

(b) 地理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韓國	91,595	95,780
香港	4,417	6,563
	96,012	102,343

(c) 收益分析：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 來自系統整合服務的收益	62,684	75,918
維護服務：		
— 來自維護服務的收益	28,911	19,862
網絡安全服務：		
— 來自網絡安全服務的收益	4,417	6,563
	96,012	102,34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 安全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 安全服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雲端基礎設施	47,040	27,026	–	74,066	46,501	17,039	–	63,540
— 網絡安全	15,644	1,885	4,417	21,946	29,417	2,823	6,563	38,803
客戶合約總收益	62,684	28,911	4,417	96,012	75,918	19,862	6,563	102,343
客戶類別								
— 公共板塊	13,594	14,611	–	28,205	14,094	7,792	–	21,886
— 私營板塊	49,090	14,300	4,417	67,807	61,824	12,070	6,563	80,457
客戶合約總收益	62,684	28,911	4,417	96,012	75,918	19,862	6,563	102,343
合約期限類別								
— 十二個月內	62,627	26,244	4,417	93,288	75,837	17,370	6,563	99,770
—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 於二十四個月	57	322	–	379	–	538	–	538
— 超過二十四個月	–	2,345	–	2,345	81	1,954	–	2,035
客戶合約總收益	62,684	28,911	4,417	96,012	75,918	19,862	6,563	102,343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418	71,511
僱員成本	21,332	20,386
分包成本	2,636	1,731
代理佣金	–	3,000
無形資產攤銷	849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1,001
研發成本	717	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4	–
已租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43	523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韓國	330	407
	330	407
遞延稅項		
— 韓國	6	(158)
— 香港	46	—
	52	(158)
總計	382	249

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各所示期間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0%至24.2%的累進稅率扣除。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按11%計稅；
- 應課稅溢利超過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及高達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9.4百萬港元)按22%計稅；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9.4百萬港元)按24.2%計稅。

Future Data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制稅率計算。

- 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稅，而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為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910)	(1,18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指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 8. 董事薪酬及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薪酬	2,057	2,095

## 財務回顧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96,012	102,343	(6,331)	(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638)	(82,916)	1,722	2.1%
毛利	11,374	19,427	(8,053)	(41.5%)
其他收入淨額	2,871	1,074	1,797	167.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8,401)	(21,244)	(2,843)	(13.4%)
財務成本	(372)	(189)	183	9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28)	(932)	3,596	385.8%
所得稅開支	(382)	(249)	133	53.4%
期內虧損	(4,910)	(1,181)	3,729	315.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9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收益減少歸因於期內完成項目合約價值相對較小。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4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4百萬港元，乃由於投資在韓國虛擬銀行新技術的成本對本季度產生負面影響，但對本年度餘下時間將會有正面盈利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2百萬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2.8百萬港元或13.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並無產生代理佣金。

本集團除稅後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315.7%，主要由上文所述毛利率收窄所引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97.5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8.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4.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1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反映財務資源屬充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1百萬港元），包括約9,815百萬韓圓、0.5百萬美元（「美元」）及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韓國的業務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上，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鑒於每項以美元計值的個別採購交易數額相對有限，我們認為就個別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並未有帶來利益及不合理，故我們全權酌情決定購買美元結算有關採購的時間。

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收益及銷售成本均以港元計值。香港業務並無產生重大貨幣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3.5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因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代表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履約、缺陷、預付款及付款擔保而被質押予KSFC。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4%，故並不重大。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就作為成員公司而於KSFC（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的合作社，旨在促進韓國IT行業的發展）的投資。根據KSFC的投資額度，KSFC的成員公司獲得KSFC一定數量的擔保限額用於其營運。

Future Data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就買賣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Future Data須支付最多總代價12百萬港元以收購目標公司的64.86%股權。此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系統整合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項目數目	47
期內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218
期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1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項目數目	89

系統整合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放緩，與去年相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分部產生收益62.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65.3%，較去年同期減少8.9%。相反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護服務於本

集團貢獻收益增加，達2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30.1%。維護服務分部的收益持續增加，乃由於客戶對優質服務的認可度不斷提高。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分部的收益增加9.0百萬港元或45.6%。

網絡安全服務分部作為本集團的新分部獲單獨披露，乃由於管理團隊認為網絡安全業務將擴展更快。為滿足對網絡安全服務的更高需求，本集團將資源投放於提升措施上。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減少2.1百萬港元。

### 前景

我們的系統整合業務是本集團最大的收益貢獻者及相對穩定。我們預期此分部的盈利於未來的數個季度將會有所改善。此外，我們的維護服務業務分部亦提供穩定的收入，並預期此情況在本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內持續。我們看到網絡安全服務分部的增長，因而訂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公告所述的股份購買和認購協議，以收購客戶群並加深對該市場的滲透。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可實現另一個盈利年度。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6名僱員，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7名僱員為高。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4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4)</sup>
馮潤江先生 <sup>(附註1、2及3)</sup> (「馮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徐承鉉先生 <sup>(附註1及2)</sup> (「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李承翰先生 <sup>(附註1及2)</sup>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持有262,917,3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5.73%。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全資擁有。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炯進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8)</sup>
LiquidTech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AMS <sup>(附註1、2及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朴先生 <sup>(附註2及3)</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sup>(附註2、3及4)</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Lee Kim Sinae女士 <sup>(附註5)</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sup>(附註6)</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hin Hee Kum女士 <sup>(附註7)</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持股份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沈振豪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